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周慧怡

代 理 人 楊國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理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8 代理人 王銘益
19 兼送達代收人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1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理 由

14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能
15 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
16 法院管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更
17 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18 規定，同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19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20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並有明文可參。

21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
22 雖聲請人之戶籍址設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
23 樓，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3頁），惟聲請
24 人自承其目前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24
25 樓，有其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8頁），足
26 見聲請人目前之實際住所並非在其戶籍址，且主觀上確有久
27 住於新北市淡水區之意思，客觀上並有居住該址之事實，依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
29 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茲聲請人向本院聲
30 請更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31 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顏莉妹